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

100 年 5 月 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2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12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2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-「慈濟大學各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有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**及**生**物**醫學碩士班。

第三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教師成員如下：

一、 凡編制**於**藥理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當然成員。

二、 凡編制**於**生理學科**、**解剖學科**、微生物暨免疫學科及生物化學科**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生**物**醫學碩士班當然成員。

第四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班主任，由本系主任自各該相關學科**師資**推薦之，報請校長任命。

第五條 本系各碩、博士班應訂定相關施行細則綜理所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